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董事候选人裴书华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裴书华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裴书华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